

第 01620 章

產品選擇

1. 通則

1.1 本章概要

說明工程使用成品選擇之有關規定。成品包括材料、機具及設備。

1.2 相關章節

1.2.1 第 01610 章--基本產品需求

1.2.2 第 01630 章--同等品替代程序

1.3 工作範圍

1.3.1 工程使用之成品，其品質需符合本契約規範之規定。若成品有指定廠牌時，其品質除應符合該成品之規格外，亦不得低於契約規範之規定。

1.3.2 選擇之成品應考慮市場有否缺貨情形及供料時程，以免影響工程施工進度。

1.3.3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選擇之成品，應檢具出廠證明及檢驗證明等相關文件報請工程司審核，經核准後，方可使用。

1.3.4 同等品之選擇依第 01630 章「同等品替代程序」之規定。

2. 產品

(空白)

3. 執行

(空白)

4. 計量與計價

本章工作有關費用均已包含於契約金額內，不另計量及計價。

〈本章結束〉